被告人肖明娇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20-01-02

浏览:150次

⊕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湘02刑终427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告人肖明娇,曾用名肖明姣,女性,196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湖南省茶陵县,居住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3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2月3日因违反取保候审规定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5日被逮捕;因患营养不良、食管炎、急性肾损伤等疾病,经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19年4月4日被取保候审。因严重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同年9月12日经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逮捕,同年11月22日,被茶陵县法院取保候审。现在家。

辩护人王振林,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敏莹,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肖明娇犯寻衅滋事罪一案,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湘02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肖明娇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开庭审理。于2019年12月23日通知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阅卷,该院同年12月30日阅卷完毕。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祖国及检察员及助理陈莹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肖明娇及其辩护人王振林、刘敏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自2017年8月1日起被告人肖明娇以五个要求(原茶陵县城西农贸市场租赁经营的名烟名酒店被强拆,政府补偿少了;茶陵县城管局强拆其三公里恒旺名烟名酒店的招牌;经营的名烟名酒店被盗,公安机关一直未破案;茶陵县政协原临聘司机谭鹏在店里签了8万多元的账单未结账,县政协应承担责任;茶陵县税务、工

商、公安等多个部门对其名烟名酒店进行检查造成了负面影响)为由,多次进京上访 非访,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其犯罪事实如下:

- 一、自2017年8月至今,肖明娇数十次进京上访,2017年8月1日、8月6日、2018年1月12日、3月27日、12月29日分别在天安门、中南海附近非访五次,扰乱公共秩序,被茶陵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三次。
- 二、2018年1月3日11时至13时,肖明娇在自家湘B×××××蓝色厢式货车上张贴"政府乱政霸财,司法枉法腐败""砸烟店抢地盘占山为王,雇帮凶打砸抢充当皇上,欺压民坑百姓气焰嚣张,狂用权暴劫访丧尽天良","还我门店还我人权还老百姓的血汗钱"等辱骂政府言论的标语,将标语内容录音,用车上扩音喇叭循环播放,与丈夫肖晚雄(已行政处罚)驾驶该车在茶陵县炎帝南路、陵园路、交通街、云阳街、紫薇路等城区主干道游行,将车停放在云阳街道办事处门口,引发沿途路人围观,造成公共秩序混乱。
- 三、2018年9月下旬一天,肖明娇穿着写有"为什么?在国家信访局、中纪委、监察委、人大的眼皮子底下发生的事,公安110民警可以不作为,乱作为,包庇犯罪分子,拿老百姓的生命开玩笑(往老百姓身上撒毒)···.人民公安民警为什么不保护,还谋害人民···."等辱骂政府标语的状衣到中纪委机关,试图强行闯入该机关内非访,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该机关安保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四、2018年10月24日,肖明娇穿着写有辱骂政府标语的状衣到国家信访局,拒不排队、拒不接受安检,强行闯入国家信访局非访,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被国家信访局安保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五、2018年12月12日、20日、21日,被告人肖明娇拒不排队、拒不接受安检,强 行闯入国家信访局非访,当执勤人员劝离时,其脱掉外衣,露出写有辱骂政府标语的 毛衣大喊大叫,引起其他上访人员围观、拍照并出言声援,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 国家信访局的正常工作秩序。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训诫书、劝返接回通知单、上访监控视频资料、执法纪录仪纪录的视频资料、关于肖明娇案的行政判决书等。据此,该院认为,被告人肖明娇为达到个人目的,驾驶写有不实言语标语的车辆在茶陵县主要街道游行并通过扩音喇叭循环播放不实言语;且在北京相关重要部门多次非访,经茶陵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后,两次穿着写

有诋毁政府行为不实言语状衣,在中纪委和国家信访局门口,不按秩序上访,引起群众围观和拍照强行进入机关院内,被机关保安人员制止并强行带离现场,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肖明娇患有营养不良、食管炎、慢性非萎缩性胃炎、十二指肠球炎、乙肝病毒携带者、急性肾损伤等疾病,其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并承诺不再到市赴省进京越级上访,通过合法途径申请诉求,且经茶陵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评估,同意对其实行社区矫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肖明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

一审判决后,肖明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驾驶张贴有标语车辆及上访行为,是因为经营商店收到强制执法寻求救济未果后的申诉、控告行为,不属于故意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上诉人没有寻衅滋事的主观故意;且上访不当,也应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请求二审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辩护人辩护意见: 1、肖明娇行为无寻衅滋事犯罪主观故意,不属于故意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行为,单次行为均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法律无规定数次行为构罪,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犯罪构成要件; 2、肖明娇上访行为有不当之处,也应被治安处罚,而非刑事处罚; 3、上诉人认罪态度好,且承诺不再越级上访,并愿意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

出庭检察员出庭意见: 1、在案证据能够充分证明肖明娇寻衅滋事犯罪事实,一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2、肖明娇在信访程序终结并得到答复后,数次到天安门、中南海地区附近非法上访,数次到中纪委、国家信访局闹访等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应当受到刑事制裁;肖明娇各项诉求均得到合理途径予以处理,肖明娇在处理后仍反复非法上访,其寻衅滋事的主观故意明显。

二审中,上诉人肖明娇提供了其经营门面、招牌被强拆的照片及自己提出在北京上访被泼硫酸受伤的照片。出庭检察员质证认为仅凭照片不能证明受伤与上访有关。本院认为,对其经营门面及招牌被拆事实照片予以采信,对受伤照片因无其他证据证明与本案关联性,不予采信。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证据与一审相同。

另查明,2017年10月27日,其住所地茶陵向利明办事处,向其送达《关于肖明娇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对肖明娇信访事项逐一核实进行了答复。

本院认为:上诉人多次在天安门、中南海等非国家信访机关所在地上访被训诫及 行政处罚后仍非法上访: 在国家信访局、中纪委等机关上访中多次着状衣非法上访, 上访中拒不排队、不接受安检,不服从现场管理,起哄闹事破坏上访秩序:在自己车 辆上张贴和播放辱骂发泄对政府不满的标语, 驾驶交通工具在公共场所游街, 造成公 共场所严重混乱及社会恶劣影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上诉"不构成寻衅 滋事罪,"其辩护人辩护意见"无寻衅滋事主观犯罪故意,在上访中的过激行为事出 有因,不符合寻衅滋事犯罪构成要件。"经查,上诉人所称2010年烟酒店被盗、2012 年市场门面被拆、2015年户外广告被强制拆除及具政协司机签单未付、多部门到其店 铺执法等问题, 均经有关机关、人民法院等依法处理, 并经茶陵具相关部门信访处理 完毕。2017年10月27日, 其住所地茶陵县利民街道办事处向其送达了《关于肖明娇信 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肖明娇对处理不服,进京上访,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 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但肖明娇在上访中在具有国家象征意义的中南海、天安门附 近非法上访以及其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在中纪委及国家信访局滋事上访的行为,均不 属正常、合法上访行为。肖明娇在多次上访被上访地公安机关训诫、被住所地公安机 关多次行政处罚后,继续在住所地及讲京上访机关,以起哄闹事方式上访和游街,在 敏感地点、重要机关和公共场所宣泄其不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以达到其个人目的的 主观犯意明显, 其行为社会危害性大, 属于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寻衅滋事犯罪行为。 故上诉人及辩护人所称上诉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根据其到案后身 体状况及在审理期间出具的承诺书保证按照正常途径上访,对其适用缓刑恰当。

综上,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韦曼辉 审判员 万自力

审判员 包 信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易慧琳

书记员曾仁杰

附:本案所涉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